



體育室適應體育特別班申請事宜通知

111 體（教）第 01002 號

受文者：四技一年級、五專一、二年級各班學生

主 旨：適應體育特別班申請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因肢體殘障，嚴重疾病或患傷殘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同學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如氣喘、肺結核、肢體運動機能障礙、運動不便者、心臟病、嚴重骨折、傳染型肝炎...等，而不宜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開學第一週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並附 2 吋照片一張(近三個月)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請至體育二館 1 樓辦公室 (L101)，洽體育室助理駱建衡老師領取申請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至體育室洽詢。

體育室 啟 111/09/08